

山东省招远市民政局

关于对东城老年公寓进行处罚 的通报

各镇、街道，各养老机构：

4月3日，招远市纪委疫情防控督导组对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情况进行暗访督导时，发现东城老年公寓存在“家属探视老人，老人在大门口未佩戴口罩、间隔不超过1.5米和家属交谈。”的问题。违反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规定。

东城老年公寓在市民政局三令五申要求严格执行全封闭管理、全员培训《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三版）》，并且已经对禄良老年公寓、龙馨养老服务进行处罚的情况下，依然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顶风而上，情节极其严重，造成影响极坏。

根据市纪委指示精神，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东城老年公寓做如下处罚。

1、在全市养老领域范围内对东城老年公寓进行通报批评。

2、取消东城老年公寓2022年度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申请资格和政策扶持资金申请资格。

3、将其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抄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抄告公安部门和辖区街道办事处。

4、视东城老年公寓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进一步的处罚。

各镇街道、各养老机构要以此为戒，充分认识当前新冠疫情病毒隐匿性强、发现难度大、防控更加困难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民政部《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第三版）》、《烟台市养老机构封闭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全面执行养老机构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只出不进制度；一律不准接收新入院老人和返院老人；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和老人出机构后一律不得返回；禁止家属为老年人送餐、水果，除药品、护理品外一律不准送入机构；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执行防控规定，24 小时在岗在位，随时保持电话畅通，并严格督促机构内所有工作人员执行封控管理规定；本地物资采购一律交由外部人员负责，送至门口，经机构工作人员消毒外包装后放置 4 个小时后方可进入机构；禁止接收快递；备足 3 个月防控物资储备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检查等特殊原因需进入机构内的人员应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并按照二级防护要求做好防护后方可入内，且不得进入老人集中生活区等疫情防控规定。

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养老机构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对

辖区内养老机构落实包帮专员，明确包帮专员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最严格封闭管理措施，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守、养老机构人员只出不进和物资出入管理等防控措施。

下一步，民政局将继续加大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检查督导力度，对发现未执行上级有关疫情防控措施的机构一律按照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顶格处罚，与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挂钩、与政策扶持资金挂钩。视问题严重程度和后续整改情况决定是否列入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体系，直至关停。并将问题清单抄报市政府、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抄告公安部门、辖区镇街。

